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财税〔2024〕9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

定，我们编制修订了《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的编制时间截止为2024年11月25日，此前各地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2024年11月26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目录清单修订情况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本《目录清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3〕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机关	在扣除农业排灌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和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中提取。	征收标准为 1.125 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 2200 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 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 800 元—1000 元、500 元—700 元、300 元—500 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 200 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 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 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全省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人口规模大小制定具体标准,8-240元/平方米不等。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计征。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陕财办综〔2015〕172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财教〔2019〕260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2020年第26号公告，陕财办教〔2020〕201号	由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征收。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两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7〕26 号,财综〔2008〕29 号,财综〔2009〕51 号,财综函〔2010〕39 号,财企〔2012〕315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税〔2016〕11 号,财税〔2017〕18 号,陕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39 号,陕财税〔2018〕7 号,陕价商发〔2018〕75 号,陕财办税〔2020〕5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中提取;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在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中提取。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 8 厘/千瓦时;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为 0 分/千瓦时。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 (二)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 (三)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 (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附件 2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外交 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财预〔2003〕470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 认证的出国 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当事人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份（证）。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限于国家 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 签证的单位 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毕的，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	
			（2）代填外国签证 申请表（限于国家 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 签证申请表 的国家机关	每份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教育 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陕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8	招生费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 30元/生)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局	招生院校	60元/生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 陕价费调发〔2002〕59号, 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	公安部门								
		10	证照费						涉企收费 ①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 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 (1992)240号，计价格(1994) 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发 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涉企收费 ①-1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 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 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 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 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 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 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2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 号, 陕价行函〔2006〕96 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 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 元/面、行驶证 1 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体化设计, ABS 材质制作, 内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 6 元(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陕价费发〔2017〕75 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 10 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 10 元。	涉企收费 ①-3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公明发〔2011〕470 号, 公境传〔2013〕640 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居留许可证 件的外国公 民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 200 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申 请证件的外 国公民	每人 1500 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财税〔2018〕10 号，陕财税〔2018〕2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证 件的外国公 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 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 300 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 600 元。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 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外 国公民	每证 1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旅行证件的 外国公民	每证 50 元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国移民外〔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 签证的外国 公民	(1)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 一次签证 206 元,二次签证 313 元,半年多次签证 413 元,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619 元。 (2)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因国别较多,具体标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号。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 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3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 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西安市收费标准。初次登记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5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200 元; 年度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3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其他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收费标 准。初次登记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3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50 元; 年度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2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四	民政 部门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 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 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详见市、县文件。	不包括经 营性殡 葬 服务收费。
五	人社 部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 中 级职称每人 200 元, 初级职称每 人 1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六	自然资源 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 ②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 ③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 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④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 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 ⑤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七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	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 水、废水的 单 位 和 个 人。	详见市、县文件	涉 企 收 费 ⑥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 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 方住房城乡 建 设 部 门 (城 管 部 门)	占用、挖掘 城市规划区 道路的单位 和个人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 企 收 费 ⑦ 对 经 批 准 占 用 城 市 规 划 区 内 道 路 经 营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免 征 城 市 道 路 占 用 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八	交通 运输 部门								
		2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 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 预〔2009〕79号，陕财办综 〔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政 府还贷收费 公路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 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⑧
九	工信 部门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 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7〕3643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 改价格〔2013〕2396号，发 改价格〔2017〕1186号，陕 价费发〔2017〕75号，陕价 费〔2018〕50号，发改价格 〔2018〕601号，发改价格 〔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 〔2019〕864号	国家、省、 市级无线 电管理机 构	使用无线 电频率行 政、事业 单位、企 业及个人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 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 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 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 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 （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 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 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 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 规定实行优惠减免，详见发改价 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 〔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 914号。	涉企收费 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	水利 部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 机关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 位 和 个 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⑩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农业 农村 部门								
		25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 ⑪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 (1992) 452 号，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农药实 (试) 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 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 15000-17500 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 750-9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 年令第 1 号)，财综〔2012〕97 号，财税〔2014〕101 号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及其授 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⑫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十二	林业 和草 原部 门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 号，财综〔2010〕29 号，发改价格〔2010〕1235 号，财税〔2022〕50 号，陕财税〔2023〕6 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 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察、 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 3500 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 元。不足 1 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涉企收费 ⑬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三	卫生 健康 部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9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陕财办综〔2017〕25 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 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 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30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 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 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 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次最高限价 15 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 3 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四	人防 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 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⑭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财行(2019) 283 号	法院	进行民事 诉讼、行政 诉讼的当事 人	(1) 财产案件 65 元/人/科根据 诉讼请求金额, 按照比例分段累 计交纳。 (2) 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 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 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 有争议金额或者 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 纳。 (4)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 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①商 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 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 50 元 至 100 元。	涉企收费 ⑮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按照国务 院《诉讼费 用交纳办 法》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六	市场监管 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等7类69个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⑯
十七	药品 监管 部门								
		34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药监公告2020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药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1800元/人/天降至1440元/人/天。	涉企收费 ⑰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 〔2015〕1006号，国家食药 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陕 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 税〔2019〕26号，药监公告 2020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 第45号	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 日费用1700元/人/天降为零。	涉企收费 ⑮
十八	仲裁 部门								
		36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 〔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 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 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5%交纳；50001元至 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 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 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 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 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 0.25%-0.5%交纳。 (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 的实际支出收取。	不包括西 安市、安康 市。 涉企收费 ⑮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九	应急管理 部门	3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中央 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 陕价行函〔2009〕49号, 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 60 元, 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 140 元。	
二十	相关行政 机关								
		38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财办库〔2020〕254号, 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 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 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 以 10 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 ①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 不收费。②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十一	相关部门								
		39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 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 3.2 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 4.5 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城建档案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 号				暂停征收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 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以外的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8 元/人/学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 号, 陕价行函〔2011〕25 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 40 元 (培训时间不超过 10 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 6 元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 号, 陕价费函〔2016〕99 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 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 (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 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暂停征收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 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暂停征收
		4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 81 小项, 详见附件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40 项, 其中涉企收费 19 项, 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是全国 20 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避免重复和混淆, 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 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⑯号标注, 便于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为与中央保持一致, 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附件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 号，财税〔2020〕37 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 7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二级: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 笔译: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2) 口译: 同声传译 450 元/人/科 一级 350 元/人/科 二级 150 元/人/科 三级 14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52 元/人/科 高级 6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50 元/人/科 中级 50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0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4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科。每人不超过 100 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 元/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70元/科;专业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 (2018) 41 号, 财税〔2018〕66 号, 陕财税〔2018〕12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5 元/科; 主观题: 69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 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 考 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 (2018) 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83 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 (2018) 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80 元/科; 主观题: 80 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 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规 划)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 (2018) 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 执业资 格(基础、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陕价费发 (2018) 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 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水土保持)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财税〔2018〕90 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70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6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我省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 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 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3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交通运输 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 60 元/人/期, 补考 30 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60 元/人/期, 补考 30 元/人/期。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 450 元 (其中理论考试 40 元/人/科, 实操考试 410 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 500 元 (其中理论考试两科, 40 元/人/科, 实操考试 420 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 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8〕66号, 陕交发〔2018〕101号, 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 元/人/科;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通局办函〔2024〕243号	通信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 元/人/科	
(七) 农业农村部门							
	4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八) 教育部门							
	4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 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 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部门							
	49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 510 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 60 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 300 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 150 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 260 元。其中科目一每人 60 元、科目二每人 120 元、科目三每人 80 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 司法部门							
	5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 70 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 122 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广播电视部门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文化和旅游部门							
	52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50元/人/科;导游服务能力口试:60元/人/科。 中级:66元/人/科;高级: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科学技术部门							
	5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科人函〔2024〕15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中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高级资格收费标准为270元/人。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软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四) 知识产权部门							
	54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7〕8号，陕知服发〔2024〕4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0元/科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5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交通运输部门							
	56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安部门							
	5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 卫生健康 部门							
	59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 号, 陕人社发〔2017〕61 号, 陕财办综〔2017〕25 号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应急管理 部门							
	60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陕价费发〔2018〕41 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初级 250 元/人, 中级 250 元/人, 高级 250 元/人	
	61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 号, 陕价费函〔2016〕111 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 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 实际操作 140 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六) 市场监管部门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暂停征收	省立收费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6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64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 其中笔试60元, 口试50元; 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 其中笔试75元, 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5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6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陕发改价格〔2024〕180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7.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7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8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9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0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教材〔2006〕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 80元/生; 4级: 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3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 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74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5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6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7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8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79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收费标准为20元,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生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80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省立收费项目
(二) 党校(行政学院)							
	81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每次40元;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每次60元。	省立收费项目